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赛孚机械与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兴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安装和维修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50.00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变更情况

现结合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由南通兴忠变更为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化工”）。本次变更涉及的交易类别、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及年度预计总额度维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孚机械已与南通兴忠签署相关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605.21 万元，后续变更为新邦化工签署。本公告所述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已签署合同金额统计，不代表截至披露日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或实际收

款金额。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变更前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变更前关联人	变更后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变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	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装和维修服务	南通市兴忠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合计				2,150.00	2,150.0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自赛孚机械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至 2025 年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邦化工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2039004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07-17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滨江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羽峰
注册资本：16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氨、二苯胺]；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研究、销售（脂肪酸、脂肪醇、脂肪胺、氢化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甘油、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工设备生产技术研究、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五金电器、钢材、建

筑装璜材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氨水溶液（含氨<10%）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新邦化工资产总额为 2.18 亿元，净资产为 1.1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9 亿元，净利润为 796 万元。

主要股东：陈桂平，持股 45%；科翔高新，持股 40%；周松涛，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陈桂平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科翔高新为公司关联法人。科翔高新持有新邦化工 40%股份，对新邦化工具有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新邦化工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新邦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赛孚机械向新邦化工销售定制釜、塔、罐、换热器等化工设备及安装和维修服务；

赛孚机械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的正常稳定发展。

赛孚机械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赛孚机械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

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孚机械已与南通兴忠签署相关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605.21 万元，后续变更为新邦化工签署。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孚机械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赛孚机械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赛孚机械的运行效率。

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

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付款结算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通兴忠（后更改为新邦化工）（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05.2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